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3		16.97		16.97	9.46	26.43		16.97		16.97	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2.99万元，增长668.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小县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县司法局财务并入县委政法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46万元，占3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97万元，占6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46万元，支出决算为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6.02万元，增长17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小县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县司法局财务并入县委政法委。2024年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21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97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政法、司法机关检查及业务指导；其他市县政法综治、司法部门来我县交流工作；乡镇综治部门和司法所到机关办理业务等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石办发〔2015〕3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6.97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是小县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县司法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并入县委政法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小县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县司法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并入县委政法委。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6.97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小县机构改革县司法局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县司法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并入县委政法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石台县委政法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